

穗（番）环管〔2020〕26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提工具箱100万个、跳绳5万条、健腹轮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759434197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提工具箱100万个、跳绳5万条、健腹轮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向光）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